

兆豐銀行 114 年第二次理財專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任用職等、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方式.....	3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測驗結果.....	4
柒、錄取與進用	5
捌、待遇及福利.....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2.請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含)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書面審查結果	114 年 8 月下旬起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
第二試： 面試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0 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任用職等、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單位 (類別代碼)	預計錄取名額
理財專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歷：須具以下任一項工作經驗：</p> <p>(1)2年以上銀行業理財專員之工作經驗。</p> <p>(2)3年以上銀行業之工作經驗。</p> <p>(3)5年以上投信投顧、保險或證券業之工作經驗。</p> <p>3.專業證照：下列測驗合格證明均須具備：</p> <p>(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p> <p>(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p>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具 CFP 或 AFP 專業證照、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以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p> <p>2.第二試：面試</p>	北區 (含大台北地區) (B31125101)	20
			桃竹苗地區 (B31125102)	10
			中區 (含中彰投地區) (B31125103)	10
			南區 (含雲嘉南及高屏地區) (B31125104)	10

備註：

-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等，限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兆豐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面試。
- 工作分發地區：依報名(需才)地區分發。
- 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勞動契約書」，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在職期間亦應遵守兆豐銀行工作規則，如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兆豐銀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歡迎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報名。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參加面試。
- 二、第二試(面試)。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4 年 7 月 30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兆豐銀行 114 年第二次理財專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本甄選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7>)，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制式招募履歷表、自傳。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5.專業證照影本：請依甄才類別之必要資格條件，檢附 5 項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金融相關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兆豐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四、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申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台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並須依兆豐銀行面試通知所載自行申請提供下列文件應試：

(一)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7 月 30 日**。

(三)人身保險業務員之懲處異動資料、登錄及異動概況查詢正本：申請期間為通過測驗合格日迄今，申請方式請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

(四)可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如業績證明)：須具一年以上銷售業績數字及排名等資料。

(五)最近兩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陸、測驗結果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0 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薪資以 9 折計)，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含服務地區)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
-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理財專員進用報到時須簽訂「勞動契約書」，契約將包括約定錄取人員進行以從事理財業務之工作為限，並依兆豐銀行規定達成業績目標，如未達成者將終止勞動契約等內容。在職期間亦應遵守兆豐銀行工作規則，如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兆豐銀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五、理財專員除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外，並須於試用期間屆滿前，取得「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未於試用期間屆滿前取得者，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照會同意書，同意由兆豐銀行向錄取人員過往任職之服務單位進行照會。
 - (五)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七、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八、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捌、待遇及福利

一、月薪資：

(一)辦事員(七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53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0,530 元)；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4,700** 元)。

(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2,21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5,210 元)；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9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9,900** 元)。

(三)專員(九職等)以上：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試用期間薪資以 **9** 折計)。

二、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3,000 元，其餘福利、獎金、員工酬勞分派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4 年第二次理財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扣繳憑單、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